

芬芳桃李献硕果

——《唐长孺教授八十大寿纪念专辑》评介

刘安志

唐长孺先生是我国享誉海内外的著名历史学家。他从事史学教学和科研工作几十年,著述宏富,桃李满天下。1991年迎来了先生的八十寿辰,来自全国各地的弟子们(目前多是正、副研究员或正、副教授)为庆贺先生八十寿辰,纷纷献出自己的佳作,并汇编成一本纪念专辑,这就是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6月出版的《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唐长孺教授八十大寿纪念专辑》第十一期(以下简称《专辑》)。该《专辑》论文共分三大组:一、魏晋南北朝史;二、隋唐五代史;三、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宗教、社会风习诸方面,十分丰富。现评介如下,以飨读者。

有关魏晋南北朝史方面的研究论文有12篇。陈仲安先生在《汉唐间中央行政监察权力的分合》一文中提出了中国封建国家的行政监察权力并非完全掌握在御史手中的看法,认为该行政监察权力存在着一个由分到合的演变过程。在秦以前御史为史官,从秦开始掌监察,两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御史与其他官员共同执掌监察大权。隋时,御史脱离史官之职,并排挤掉其他官员,正式开始独掌监察大权。陈先生对汉唐间行政监察权力分合过程的精彩分析和论述,纠正了对御史职能及其演变的某些模糊甚至错误的认识。

杨德炳先生的《〈隆中对〉实现过程中的条件和机遇》,深入考察了《隆中对》实现的条件和机遇,进而论证了刘备与诸葛亮关系,认为诸葛亮在刘备生前一直受到重用。刘备对诸葛亮的任用是既能取其所长,又能用其所短。高敏先生《孙吴世袭领兵制探讨》一文就吴世袭领兵制及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全面的探讨。文章论证了孙吴世袭领兵制的真实存在及其存在的两种形态。高先生指出,孙吴政权世袭领兵制的推行,导致了孙吴世将与世官阶层的出现,这些世将与世官阶层又通过奉邑制与屯田制集军、政、财权于一身,并进而要求复田与复客,形成拥有大量土地和佃客并享有各种经济特权的世袭地主阶层,由此决定孙吴政权的性质是一种分脏式的联合政权,对后来东晋的政治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高先生的论文很有深度,极富说明力,是一篇不可多得的力作,使我们对三国时期历史的认识和了解更深入、更透彻。

王延武的《正始玄学新议》认为,正始玄学所以未能成为官方思想,是由于其在发展过程中,因司马氏集团的胜利而遭到压抑,再加上玄学家们由于政治上的原因,将玄学研探的目的由原来的济世转而成为自救,而玄学家们行为的日益粗俗,更使玄学逐渐脱离政治,成为一种思想摆设。王文的探讨使我们对正始玄学的认识又多了一层新意。夏日新的《关于东晋侨州郡县的几个问题》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考察了东晋时期侨州郡县的设置地点、形式、性质及其演变等问题,认为东晋侨州郡县多设置在江淮地区的军事重镇,其设置形式一般都依据流民集团的原有籍贯而定,侨州郡县的性质是以乡里为纽带组织起来的武装集团,后由于土断的实施,侨州郡县逐渐由属军府转为属州,逐渐失去了侨居的特殊性。夏文的研究为我们增加了不少有关侨州郡县的新知识。姜伯勤先生的《〈玄都律〉年代及所见道官制度》一文深入探讨了《玄都律》的成书年代及其反映的道官制度,认为原本《玄都律》应为25卷本,写于曹魏以后,《玄都律》佚文的主体,反映了曹魏至寇谦之以前或非寇谦之系统的北方天师道制度。姜文指出,建立在小农基础上的政教合一的早期天师道文化,是小农经济、小农对公社时代的追忆以及小农思想向封建官僚制思想蜕变的奇妙结合,它在后来中国文化历史上曾产生过深远的

影响。姜先生的论文揭示了早期天师道历史与文化的某些问题,很有价值。朱雷先生的《释道安南投襄阳疑年考》一文不同意释道安于东晋哀帝兴宁三年(364年)南投襄阳的观点。朱先生以其深厚的史学功底和缜密严谨的思维对有关史料进行了深入、细微的考察、辨析,认为释道安等人是在东晋穆帝永和11年(355年或稍后)因避慕容苻等之乱而急速南投襄阳。习凿齿《与释道安书》作于江陵,二人曾相会在江陵。朱先生的论文史料丰富,论证精当,很有说服力。张泽洪《许逊与净明道》对有关史料进行了认真的辨析和考察,认为许逊任旌阳县令是在荆州南部,许逊是吴猛弟子,吴猛死后,许逊家族控制了西山教团,后许逊成了净明道公认的教祖。张文澄清了净明道早期历史上一些因文献记载混乱而导致的混淆不清问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钟国发《试论南朝道教缔造者陆修静》一文不同意道教产生于东汉顺帝时代的观点,认为汉末太平道、五斗米道,只能算道教组织的前身,不能算道教的产生,直到寇谦之在北朝“清整道教,除去三张伪法”,道教才真正开始建立。陆修静在南朝则精心编撰斋仪,全面整理经典,通过教相释判逐渐将华夏道教各派从思想上与组织上融为一体,并争取到朝廷与社会上层的承认与支持,从而建立了南朝道教。北方道教接受南方道教的影响进一步提高素质,于是,道教在全国正式建立。因此,作者指出,陆修静是道教的主要缔造者。钟文观点新颖,令人耳目一新,对今后道教史的研究有不少启迪。

鲁才全先生的《北朝的兵役、番兵和资绢》认真考察了北朝州郡民丁的兵役状况、番兵及征发制度、番兵和资绢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见解。黄惠贤、聂早英先生的《〈魏书·官氏志〉载太和三令初探》对北魏太和年间所颁布的三个诏令进行了初步探讨,认为太和前《职令》的性质和特点是区分士、庶,《品令》是钦定姓、族,后《职令》则综合了前二者的成果,北魏政权由此建立了门阀士族制度,这一制度在当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该文揭示了北魏门阀士族制度建立的实质及影响,有助于我们对北魏政治的深入认识。牟发松的《六镇起义前的北魏行台》深入考察了六镇起义前的北魏行台,认为这一时期的行台有三种:随皇帝出征行幸的行台,作为中央使者的行台,统军监军行台。三者均为行尚书台。这一时期的行台有明显的差遣性质。行台因代表尚书省,其职权很大。牟发松先生对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行台制度素有研究,该文与其他相关论文勾画了行台制度的设置、特点、性质及职能演变等问题,为我们增加了不少有关这一方面的知识。

有关隋唐史研究方面的论文有11篇。张泽咸先生的《唐代的诞节》一文在充分占有材料的基础上,经过认真、深入分析和研究,论述了唐代的诞节的时间、民间的祭祀及与之相应的各种庆贺活动,揭示了唐代诞圣节、佛诞节、降圣节(道诞日)的概貌,加深了我们对唐代社会生活的认识。王素先生的《唐代的御史台狱》深入考查了唐代御史台狱的置废时间、建设原因、构成和规模、职掌及权力等问题,认为御史台狱置于贞观二十三年至永徽元年间,开元十四年曾明令废除,实际并未废除,直到五代仍在发挥作用。御史台狱分东、西两个总狱,有近百狱吏参加管理,其职掌是“推鞠狱讼”,无权参与判决,这说明御史台狱与国家的正规执法机关还是有区别的。王素先生对御史台狱的探讨,有助于我们对唐代司法及刑狱方面的认识。齐陈骏先生的《唐代的科举与官僚入仕》一文应用统计方法,对史料进行认真分析后认为,唐代官僚集团中,科举出身官僚并非主流,他们主要通过门荫、军功、吏道、纳货等途径入仕。但唐代科举制度的施行,使以考试优劣为用人的标准逐步代替了过去的以血缘宗族关系的远近为标准的用人制度,对后世的影响极大,是中国封建政治史领域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齐文为我们对科举制度的认识增加了不少新的内容。冻国栋的《唐代闽中进士登场与文化发展管见》对闽中(今福建)进士登场和中唐以后进士数量剧增及其原因进行了分析和考察,认为闽中进士登场始于唐中宗神龙年间,但中唐以前进士数目极少,中唐以后数量剧增,而且埋首苦读、竞奔科场的风气与北方一样。导致这种变化的原因是由于闽中地区社会经济的开发在中唐后有了显著的迈进,而南仕南贬的官吏对闽地文化的发展也起了一定的作用。该文对闽中地区历史与文化的剖析,提醒人们要重视对唐代南方沿海地区历史与文化的探讨,从而有助于对唐代历史与文化的总体认识。何汝泉先生的《唐代度支职事由简变繁论略》认为,唐代前期,财政收支的行政大权都集中在尚书省的户部,由户部司书掌握,财务工作主要落实在户部和度支二司。安史之乱后,户部司职事废弛,度支使职事繁重。这一转变,反映了唐朝财政体制由一元化向多元化变革的过程,有其合理性。何先生的文章从一个侧面揭示了安史之乱后唐朝发生的重要变化,启发我们对中唐以后的历史给予新的认识。卢开万先生的《唐代户税若干问题探讨》在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考察了唐代户税的渊源、创立时间、大税、小税和别税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李文澜的《唐李阜治理江陵事迹辨析》对《两唐书·李阜传》中有关李阜治理江陵的事迹进行了考辨和分析,认为李阜所见的古堤、废田,当是两晋南朝时期

江陵东北滨扬水之堤和屯田,本传中“广田五千顷”乃夸大之词。作者根据文献记载和考古资料指出,自先秦至南朝,荆楚地区特别是江陵附近,有大量的生活用水井,而且掘井技术、水井构造都很先进,从而否定了“楚俗桃薄,不穿井”的错误记载。作者还认为,李阜“命合钱”开井,反映了唐后期商品经济已广泛渗入徭役制度、公益劳役之中。该文论证精当,澄清了一些史实,是研究地方史的一篇佳作。张弓先生的《唐五代的僧侣地主及僧尼私财的传承方式》深入考察了唐代新的僧侣地主阶层的产生、发展及僧尼私财的传承方式,认为唐代由于统治阶级的佞佛,实行封赐僧侣的政策,再加上一部分世俗地主转变为僧侣地主,因此,唐代出现了新的僧侣地主阶层。张先生指出,唐代法缘传承制规定僧尼对自己的财产有赋授权,表明了僧侣地主阶层主体意识的觉醒,以及教团对其作为土地所有者的独立品格的确认。张弓先生的论文很有深度,也很有创见,是研究唐代寺院经济的又一力作。孙继民的《唐代的行军统帅》对唐代的行军无帅、行军大总管、行军总管、安抚使等行军统帅的设置、演变特点和原因作了系统考察,加深了我们对唐代兵制的了解和认识。方积六先生的《唐及五代的魏博镇》一文深入剖析了唐及五代割据一方的魏博镇由盛转衰的演变过程及原因,从一个侧面揭示了唐五代藩镇割据的实质及演变,有助于我们对这一问题的深入理解。

有关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的文章有5篇。陈国灿先生的《高昌国的占田制度》一文根据出土文书,认为“占依官限”是高昌国的基本田制,它是西晋占田课田制的一种继承和发展,由于高昌盆地田依渠存,田少人多,故比之西晋占田课田制又有诸多不同之处。陈先生还指出,在高昌国,土地买卖及土地租佃对占田制起着充实、巩固、维护的作用。长期以来,高昌王国的土地制度一直引起中外学术界的高度重视,学者们纷纷发表了自己的看法。陈国灿先生在已有研究基础上,认真分析了多种文书,得出了高昌国推行占田制的结论,这是对高昌土地制度问题研究的重要突破,很有价值,值得重视。程喜霖先生的《〈唐垂拱元年(685)康尾义罗施等请过所案卷〉考释》详细考释了阿斯塔那29号墓所出的该过所案卷,认为该案卷揭示了兴胡是来往于丝绸之路上的是一支主要商队,胡汉商贾交错往来,互作保人,甚至彼此结成商队,这表明盛唐时期丝绸之路的繁荣是胡汉人民共同创造的。丝绸之路不仅是中西贸易、经济文化交流之路,也是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开发西北边疆的友谊之路。孙晓林的《关于唐前期西州设“馆”的考察》对唐前期西州“馆”的设置、馆的组织、馆的经济供给与使用、馆的任务等进行了缜密的考察,勾画了唐前期在西州设置的官办交通机构——馆的概貌,可补正史记载之缺。黄正建的《敦煌文书与唐五代北方地区的饮食》根据文献和敦煌文书,考察了唐五代时北方地区主食食品、原料、消费量、主食结构、饮食层次等问题,描述了当时北方地区饮食中主食的大致面貌。该文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我们对唐五代社会生活的认识。李正宇先生的《曹仁贵归奉后梁的一组新资料》对P.2846《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使状启》的八件文书进行了校录考释,认为该文书是曹氏归义军归奉后梁的一组关系文书,文书中的权知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使是曹仁贵。李先生进一步论证了曹仁贵即曹议金。该文揭示了P.2846号卷是一组反映曹仁贵归奉后梁的文书,很有价值。

《专辑》最后还附有石墨林同志整理的《唐长孺先生主要著述目录》,这为我们今后深入研究唐先生的学术及思想提供了很重要的线索。

通读之余,我们对该《专辑》得出如下几点认识:首先,《专辑》所收论文不管是在已有基础上的研究,还是对新课题的探索,都是在充分占有材料的基础上,经过认真、仔细的分析和研究,提出自己独到的见解,从不妄断,不轻下结论,也不搞泛泛之谈,充分体现了作者们严谨的学风和求实、创新的精神。其次,该《专辑》的许多论文曾受过唐长孺先生的指导或受先生论著的启发,这实际上反映了学术研究上的继承与发展。学术研究要想取得新的突破和进展,必须学习和继承前人的研究成果。唐长孺先生的研究领域主要在魏晋南北朝史、隋唐五代史、敦煌吐鲁番文书三方面,其弟子们继承了先生的事业,也在这三方面辛勤耕耘,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最后,该《专辑》论文注意吸收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绝不闭门造车,重复已有的研究。这种学风值得学习。学术研究唯其如此,才能有所进展,有所创新。

(责任编辑 吴友法)